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請假規則

105.10.12 第六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成員包括行政中心成員、議員、評議員均受此規範。
- 第二條：請假均須以書面與電子檔同時提出請假授權書，須提前提出，如有緊急狀況須提出證明，由核准人判定是否為緊急狀況。
- 第三條：欲請假者以欲請假單位為準向上一級正長官或代理職務者請假，由上一級正長官或代理其職務者審核，核准通過始得請假，議長、評議長、行政中心執行長不在此規範。
- 第四條：行政中心執行長與議長請假向議會提出由議會審核，評議長請假需同時向議會與行政中心提出由雙方一同審核核准方能請假。
- 第五條：不論任何原因請假，請假達在該單位服務任期之三分之一者，直接免職。
- 第六條：其他細項可由各單位各自擬定，但不得違反本規則。
- 第七條：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